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電腦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7年6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0日第3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電腦遠距教學（以下簡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三、實施對象係指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況嚴重導致無法到校就讀者，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電腦遠距教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流程
 -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本校行政代表及相關人員瞭解學生狀況後受理。俟新生班級導師確認後，由行政代表偕同導師及相關人員至申請學生住所瞭解學生遠距教學需求後，檢附申請資料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
 - （二）在學生如因特殊需求需申請遠距教學，則由導師協助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提送特推會審議。
- 五、各班實施人數以2人為原則，以免影響教學品質。如學生身體狀況已改善，應鼓勵及早返校就讀。
- 六、新生於特推會審議通過後一週內，在校生則於申請程序完成後一週內，由業務單位偕同導師及相關人員至申請學生住所測試相關設備及操作說明。
- 七、有關實施遠距教學所需之基本硬體設備（包括電腦、網路攝影機、擴音設備、收音設備及網路），應由學生自行準備，本校無提供相關設備。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備有設備或需要特殊設備者，將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專案辦理。
- 八、實施課程以升學學科、專業課程為主，並輔以相關輔導等配套，其餘課程得以書函、網路通訊或其他指派作業方式進行實施。實際實施方式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以下簡稱 IEP 會議）中依學生個別需求討論。
- 九、學生進行遠距教學課程，其成績評量得依學生個別需求，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
- 十、學生進行遠距教學課程，若無法自行操作，應由主要照顧者協助學生於指定課程時段登入。未於上課時間登入者，請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十一、有關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方式、科目、評量方式、出缺席規範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於 IEP 會議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決議，並詳實載明於 IEP 計畫，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以作為學生實施遠距教學之依據。
- 十二、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情形，必要時得會同教務處召開臨時 IEP 會議，邀集教育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等，討論學生於遠距教學之各項事宜以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依據。
- 十三、實施遠距教學課程，各班應於期末 IEP 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追蹤檢視，確認學生學習成果，進行教學需求之調整，並做為下學期實施之參考依據。
- 十四、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遠距教學」申請表

學 部		班 級	
學生姓名		手機 /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含身體病弱）影本證明		
醫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如非先天身體因素，為後天產生本需求時，請提出該項證明）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安裝使用教室 (教學組填寫)	1. 4. 7.	2. 5. 8.	3. 6. 9.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遠距教學」家長同意書

_____部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因_____因素，

申請遠距教學，本人同意自備家用電腦、網路連線及裝置視訊鏡頭，每天上課 8：10 整配合課表準時開機上線，並願意善盡家長應負之責任（請參閱實施辦法），以落實 貴校為敝子弟實施之遠距教學活動。

此 致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